

日本提出設置沙盒制度的法律修正案



日本內閣府於2018年3月13日閣議決定，提出「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的法律修正案，以特定的地域為限，創設供自駕車、無人載具等技術測試與實踐運行之用的沙盒制度。

該法案為使這些前所未有、具高度革新性的近未來技術用於實地測試時，在確保監督管道的前提下，能獲得迅速、具彈性且友善的法律環境配合，將上開技術測試運行的事前管制強度降至最低，而以強化事後查核機制取代之，期望藉此增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建立國際性經濟活動據點。

依該法案的設計，將因沙盒制度而受惠的技術實踐行為類型，包含下列五種：（1）部分未符合道路運送車輛法第41條技術基準要求的汽車運行；（2）自駕車運行而似會影響一般交通之情形；（3）在具影響一般飛航安全之虞的空域內、或在住宅密集地區上空令無人機飛行之行為；（4）未依照航空法所定之列舉方式運行無人機之行為；（5）因上開（1）至（4）之行為而必須使用無線設備的情形。

於現行法的規範下，上開技術測試行為本係牴觸法規範而不被允許、或需依各該特別法規定於個案例外取得許可或使用執照的情形。

但經沙盒制度修正案的調整後，該些測試行為只要是在經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會議制定、且受內閣總理大臣等相關機關主管認可的個別技術實證區域計劃之框架下提出，並交由獲得認定的業者進行，即可例外容許其得以不須滿足（1）當中的法定技術基準要求，或直接擬制其已獲得許可；此外，就必須使用無線設備的情況，要求總理大臣盡速發給執照予符合資格的業者。

於事後查核機制，則在區域會議設置由第三方組成的技術實證評價委員會，對各該區域計劃進行評價。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の閣議決定について〉

相關附件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要綱〉[pdf]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案文・理由〉[pdf]

劉純好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3月

資料來源：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の閣議決定について〉，<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kettei/h300313.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29日）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要綱〉，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kettei/pdf/h300313_youkou.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29日）

首相官邸，〈「國家戰略特別區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案文・理由〉，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kettei/pdf/h300313_anbun.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29日）

文章標籤

